##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座 33层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投	指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里红、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	指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众泰	指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众泓	指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精确智芯	指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横琴创新	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泰和成长	指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腾云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明颉	指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众诚	指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	指	东方中科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78.33%股权,同时向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中科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78.33%股权,同时向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33H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397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5日至2046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座 3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座 33 层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0893%
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	17.6585%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5637%
浩栢有限公司	7.5637%
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77%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8809%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62%
合计	100.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投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东方中科任职 情况
刘国平	男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副董事长
林忠治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无	无
许云福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无	无
杨雨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无	无
吕联朴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	无
刘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宋君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新西兰	无
夏鹏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无
原田正规	男	董事	日本	中国香港	日本	无
王静娴	女	监事会主 席	中国	大连	无	无
陈菁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日本	无
徐楠	男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无
张檬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庄妍	女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投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2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 78.33%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1.48 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7,624,309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上市公司总股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 5%。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投持有上市公司 37,5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4%。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大连金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7,57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11.81%,变动超过 5%。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上市公司总股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金投持有上市公司 37,5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4%。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大连金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7,57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11.81%,变动超过 5%。

##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 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 计划或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东方中科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871 5566

传真: 010-6872 7993

联系人:邓狄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37,570,000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23.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